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是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全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癌症早诊早治、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伤害监测与干预、口腔疾病防治等）和慢性传染性疾病（全区结核病患者诊疗及健康管理、学校结核病防控、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结核病监测信息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综合防控、性病、皮肤病/麻风病等）以及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诊疗与管理、心理危机干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设置精神卫生科、结核病防治科、性病防治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等科室。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下设行政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医务部、精神疾病防治科、心理卫生科、精神病康复科、

结核病防治科、皮肤性病防治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健康教育与促进科、长山医院筹建办公室、医学影像科、药剂科、检验科、科教信息部、后勤保障部，共 17 个部门。

###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继续提升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督导培训，对照指标体系，做好动态维持建设，迎接示范区建设工作复审；加大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工作力度，建立老年健康工作指导区级专家库，加强工作指导、培训及评估；开展老年人群心理关爱及口腔健康促进等工作，完成老年健康管理率 70%以上，医养结合比例 30%以上。

2. 继续加强慢性传染性疾病“防治管”工作力度。有序推动全区 220 余家各级各类学校完成无结核校园建设全覆盖，开展龙岗区无结核校园建设工作效果评价；继续推进潜伏结核感染预防性治疗干预项目，推动实现学校人群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干预率 50%以上，无结核城区建设新进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干预率 90%以上。

3. 继续提高精神和心理卫生服务水平。加强联合督导，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机制得到全面、快速落实；继续大力推进第二代长效针剂项目工作，推动全额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针剂的诊疗费、检查费和注射费等各项费用；深化联动未成年人“医-教-家”试点工作，继续提升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水

平。

4. 继续拓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成效。推进校园营养干预项目，在全区 39 所项目实施学校普及和推广营养健康知识，举办家庭健康技能竞赛、健康家委技能竞赛、儿童健康主题绘本剧比赛等活动，开展 1 至 3 期健康同伴领袖训练营，持续提升学生和家長营养健康素养；推广龙岗区“1+1”健康服务项目，提高我区居民健康素养知识水平。

5. 继续推进全院综合能力建设。推进长山医院建设，落实“三合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确定开办费申报方案，做好长山医院人才储备工作；持续推进 6S 精益管理工作；加强皮肤科门诊建设，进一步提升皮肤病性病诊疗技术、科研水平和教学指导能力。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部门预算收入 8,836.6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44.39 万元，下降 14.9%。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8,836.6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44.39 万元，下降 14.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印发的《龙岗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龙岗区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由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预算，

慢病院不再负责此项经费结算。二是由于药品价格下降，由人均每月约 500.00 元降至人均每月约 200.00 元。三是 2023 年编制了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预算清算历史费用并于当年度解决，2024 年不再编制此预算。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预算 8,836.6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392.18 万元、公用经费 54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7.37 万元、项目支出 4,699.4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392.1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547.6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7.3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699.41 万元，具体包括：

1. 慢性疾病综合防控 384.9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恶性肿瘤等多项慢性疾病监测工作、窝沟封闭工作、大肠癌专项筛查评估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8.99 万元，增幅 18.1%。

2.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83.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零星修缮、厨房及大楼内部关于安全生产的改造、污水

处理、监控维保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9.10 万元，减幅 25.9%，主要原因是部分维修工作不需要每年进行，减少 2023 年已经维修部分的经费需求。

3. 皮肤病、性病防治 127.71 万元，主要用于淋病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项目、梅毒综合预防与控制项目、开展性病防治综合项目学科建设、性伴筛查、检测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5.18 万元，增幅 104.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新增性伴筛查相关检测费、复查费、管理费等。

4.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30.0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营养知识教育项目、开展基线调查工作、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开展卫生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5. 专用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4.3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自助胶片打印机、剥药机、数粒机、紫外线设备。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减幅 0.8%。

6.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52.30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网络安全及信息化运维、办公设备维修。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50 万元，减幅 2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区域信息化建设软硬件维护费。

7. 麻风病防治 28.00 万元，主要用于麻风病人治疗与随访、麻风病人畸残康复工作、麻风病人治疗药品补助。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2024 年起麻风



病防治经费不再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 结核病防治 707.85 万元，主要用于可疑患者检查、患者治疗和随访管理、密切接触者检查、特殊人群肺结核筛查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7.41 万元，增幅 91.1%，主要原因是应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2023 年至 2028 年，龙岗区试点建设“无结核城区”；2022 年启动“龙岗区无结核校园”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完成试点学校建设验收后，2023 年 9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在全区学校逐步推广、全面铺开；2023 年市病中心印发的《2023 年区级慢性病防治工作监测评价方案》，首次将学生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纳入考核指标，为顺利完成考核指标，根据《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人群预防性治疗规范》，拟 2024 年起将生物制剂免疫预防性治疗纳入项目经费。

9. 精神病防治 2,567.6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高风险患者治疗费、约束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费、无躯体疾病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务项目药品费、社会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费、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费用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79.07 万元，减幅 47.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印发的《龙岗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龙岗区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由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慢病院不再负责此项经费结算。二是由于药品价格下降，由人均每月约 500.00 元降至人均每月

约 200.00 元。三是 2023 年编制了预算清算历史费用并于当年度解决，2024 年不再编制此预算。

1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5.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购置、报废更新办公设备购置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82 万元，减幅 4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购置需求减少。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7.00 万元，主要用于慢性疾病相关健康知识传播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05 万元，减幅 14.6%。

12. 一般管理事务 476.80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内部运营和协助职能工作开展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9.25 万元，增幅 246.6%，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13.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164.1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结核病患者药品费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费、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2.83 万元，减幅 2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提前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减少。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共有 312.6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45.5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67.17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主要是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减少0.0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4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4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2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

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699.41 万元（与表 5 项目支出总预算保持一致），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表 5 项目个数保持一致）。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	---------	------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30.00	<p>1、儿童营养知识项目实施学校的目标人群营养相关知识知晓率干预后达到 75%以上。</p> <p>2、按要求完成《控烟条例》执行效果评估项目工作；完成烟草流行调查项目工作；完成校园烟草危害知识宣传教育。</p> <p>3、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宣传，不少于 2 次；开展 10 次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健康教育与促进宣传活动。</p>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52.30	确保财政电子发票系统、G3 财务记账系统、工资发放系统等多个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支付及时率 1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83.46	<p>1、通过设备维修保养及房屋的零星维修维护，保障安全生产。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2、办公楼零星修缮，房屋修缮需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支付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p>
麻风病防治	28.00	<p>1、国际麻风节及春节慰问一次</p> <p>2、每月随访病人数 7 人</p> <p>3、麻风病人随访到位率 100%</p> <p>4、疑似麻风病人转诊到位率 100%</p>
结核病防治	707.85	<p>1. 完成深圳市区级慢性病防治机构运营管理绩效评估各项指标；</p> <p>2. 2024 年龙岗区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不高于前 3 年平均发病率 5%；</p> <p>3.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math>\geq</math>90%；</p> <p>4. 减少聚集性疫情发生，不发生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慢性疾病综合防控	384.99	<p>1. 恶性肿瘤登记报告准确率<math>\geq</math>95%，漏报率<math>&lt;</math>5%</p> <p>2. 肿瘤患者主动随访率<math>\geq</math>80%</p> <p>3.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p> <p>4. 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p> <p>5. 建立区级伤害监测点，伤害监测漏报率<math>&lt;</math>10%，错填率<math>&lt;</math>10%</p> <p>6. 心脑血管疾病报告准确率<math>\geq</math>95%，漏报率<math>&lt;</math>5%</p> <p>7. 慢性病综合防控督导任务完成 4 次/年</p> <p>8. 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完成率 100%</p> <p>9. 窝沟封闭机构覆盖率<math>\geq</math>95%</p> <p>10. 窝沟封闭项目满意度<math>\geq</math>90%</p> <p>11. 开展儿童龋齿填充工作学校不少于 5 家。</p> <p>12. 涂氟防龋项目完成率 100%</p> <p>13. “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开展率 100%</p> <p>14. 开展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比赛</p> <p>15.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任务完成 100%。</p> <p>16. 儿童营养知识项目实施学校的目标人群营养相关知识知晓率干预后达到 75%以上。</p> <p>17. 按要求完成预定宣传效果，预计宣传年覆盖人群 100 万人，慢病社会知晓率提高 0.2%。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math>\geq</math>70%。</p> <p>18. 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p>

		19. 完成建设健康单元 8 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7.00	1、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提升市民慢性病防治健康素养。 2、开展慢性病防治的健康教育宣传 10 次以上。 3、提高目标人群的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75 以上。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164.19	1. 2024 年龙岗区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不高于前 3 年平均发病率 5%；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geq 90\%$ ； 3. 综合管理精神病人防治工作：完成社区高风险救治人数 380 人。 4. 未成年心理健康：完成未成年“医-教”联动工作，青少年心理课堂 10 场/年，家长及教师心理关爱服务 10 场/年，家庭教育导师培育 3 期 18 天，青少年团体疗愈辅导 3 期 45 节，多家庭团体辅导 3 期 45 节；学校心理老师培训 2 场/年；集中案例及团队督导 4 次/年 5. 组织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媒体 5 次、宣传品制作 3 种、区级心理宣传活动 3 场/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社区及规模以上企业等心理宣传活动 22 次/年
精神病防治	2,567.61	1、严重精神病人社区管理指标：报告患病率要求 $\geq 1.85\%$ ，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要求 $\geq 90\%$ ，在册患者面访率要求 $\geq 80\%$ ，在管患者体检率要求 $\geq 50\%$ ，病情不稳定患者个案管理率要求 $\geq 90\%$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要求 $\geq 65\%$ ，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要求 $\geq 70\%$ ，高风险患者面访率要求 100%。病情不稳定患者转诊率要求 100%。 2、成立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区级-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持续常态化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区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设置率达 100%；街道心理服务站设置率达 100%；社区心理服务室设置率达 100%；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置率达 85%；85%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一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设置率达 100%。
皮肤病、性病防治	127.71	1. 区慢病机构或辖区定点治疗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性病诊疗知识知晓合格率 90%。 2. 性病报告率 $\geq 95\%$ ，及时报告和审核率 100%。 3. 性病诊疗机构主动提供梅毒咨询检测比例 $\geq 85\%$ 。 4. 淋病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项目开展率 100%。 5. VCT 点和 MMT 门诊梅毒检测率 $\geq 90\%$ ，提供转诊服务比例 $\geq 90\%$ 。 6. 重点性病正确诊断率 $\geq 95\%$ 和规范治疗率 $\geq 90\%$ 。 7.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化性病门诊覆盖率 100%。 8. 梅毒、淋病报告发病率分别不超过近三年平均水平的 10%。
专用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4.38	1、购置医学影像设备 1 台、购置药剂科数粒机等设备 2 台、购置门诊紫外线消毒设备 1 台。 2、支付及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15.12	1、提高工作效率，完成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工作需要，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保制度开展信息安全工作。维持本单位正常运作、保障辖区可持续发展。 2、办公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使用率 95% 以上。 3、通过设备维修保养，保障安全生产。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一般管理事务	476.80	1、为单位日常运转进行更好的维护。 2、完成所有会费的缴纳。 3、本院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率 100%。 4、到寻乌现场开展帮扶工作 1-2 次。 5、完成 20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支付及时率 10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8,836.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36.61	人大事务	221.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36.61	事业运行	221.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2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5
		卫生健康支出	7,354.10
		公共卫生	7,255.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044.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4.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6
		事业单位医疗	98.76
		住房保障支出	702.75
		住房改革支出	702.75
		住房公积金	246.87

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455.88
本年收入合计	8,836.61	本年支出合计	8,836.6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8,836.61	支 出 总 计	8,836.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 功能科目 编列至 “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 “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 位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 购项目中预留 给中小企业 的项目资金 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 购项目中预 留给小型、 微型企业 的项目资金 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 慢性病防治院			8,836.61	4,137.21	4,699.41	0.00	0.00	0.00	312.69	312.69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52	2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21.52	2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1.52	2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4	5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24	5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9	2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0	2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5	11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4.10	2,654.70	4,699.41	0.00	0.00	0.00	312.69	312.69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255.34	2,555.94	4,699.41	0.00	0.00	0.00	312.69	312.69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044.15	2,555.94	4,488.22	0.00	0.00	0.00	312.69	312.69	0.00









表 5

##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较 2023 年年初预算		增减幅 (%)	增减幅超 20%或增减额超 500 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	截至年底调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增减金额	2024 年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6,055.05	5,679.72	4,699.41	4,699.41	4,69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5.65	-22.39%	
	0.00	0.00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	2023 年麻风病防治经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麻风病防治						0	0	0	0	0	0	0		0	0				2024 年进行单独列支。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55.05	71.05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5	-14.62%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112.56	112.56	83.46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	-25.85%	部分维修工作不需要每年进行，减少 2023 年已经维修部分的经费需求。
办公设备	29.95	29.95	15.12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247	-49.50%	购置需求减少。

购置 (通用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14.50	14.50	14.38	14.38	14.3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0.12	-0.83%	
一般管理事务	137.55	137.55	476.80	476.80	476.8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339.248	246.64%	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中央)	0.00	207.02	164.19	164.19	164.1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164.19	/	2024年提前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减少。	
慢性疾病综合	326.00	326.00	384.99	384.99	384.9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58.99	18.10%		

防控																					
精神病防治	4,846.68	4,248.32	2,567.61	2,567.61	2,56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9.07	-47.02%	一是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印发《龙岗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龙岗区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由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我院不再负责这项经费结算。二是由于药品价格下降，由以前的人均每月约 500 元，降到目前的人均每月约 200 元。三是 2023 年申请欠费统一结算，2024 年不存欠费情况。
皮肤病、性病防治	62.53	62.53	127.71	127.71	1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18	104.25%	根据工作职能变化，新增性伴筛查相关检测费、复查费、管理费等
结核病防治	370.44	370.44	707.85	707.85	7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7.41	91.08%	1、应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2023 年至 2028 年，龙岗区试点建设“无结核城区”；2、2022 年启动“龙岗区无结核校园”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完成试点学校建设验收后，2023 年 9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在全区学校逐步推广、全面铺开；3、2023 年市病中心印发的《2023 年区级慢性病防治工作监测评价方案》，首次将学生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纳入考核指标，为顺利完成考核指标，根据《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人群预防性治疗规范》，拟 2024 年起将生物制剂免疫预防性治疗纳入项目经费。
信息	69.80	69.80	52.30	52.30	5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	-25.07%	减少了区域信息化建设软硬件维护费



表 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8,836.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36.61	人大事务	221.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36.61	事业运行	221.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2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5
		卫生健康支出	7,354.10
		公共卫生	7,255.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044.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4.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6
		事业单位医疗	98.76
		住房保障支出	702.75
		住房改革支出	702.75
		住房公积金	246.87
		购房补贴	455.88
本年收入合计	8,836.61	本年支出合计	8,836.6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8,836.61	支 出 总 计	8,836.61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8,836.61	4,137.21	4,69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52	221.52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21.52	221.52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1.52	221.5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4	558.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24	558.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9	206.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0	234.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5	117.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4.10	2,654.70	4,699.41
	21004	公共卫生	7,255.34	2,555.94	4,699.4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044.15	2,555.94	4,488.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0	0.00	4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4.19	0.00	16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6	98.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76	98.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75	702.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75	702.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87	246.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88	455.88	0.0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8,836.61	4,137.21	4,69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2.18	3,392.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0.03	310.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7.24	637.2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13.29	1,413.2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50	234.5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25	117.2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76	98.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6.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87	246.8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91	327.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9.59	547.65	3,421.93
	30201	办公费	70.22	70.22	0.00

	30205	水费	3.50	3.50	0.00
	30206	电费	78.00	78.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62	167.18	6.44
	30211	差旅费	7.60	0.00	7.60
	30213	维修（护）费	156.52	0.00	156.52
	30216	培训费	6.90	6.9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9.88	0.00	1,179.88
	30226	劳务费	1,347.55	0.00	1,347.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56	0.00	160.56
	30228	工会经费	34.67	34.67	0.00
	30229	福利费	12.97	12.97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59	150.21	563.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34	197.37	1,247.97
	30302	退休费	197.37	197.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4.07	0.00	1,244.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0.00	3.9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0	0.00	29.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12	0.00	15.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38	0.00	14.38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	门诊大楼的正常修缮并维护、安全生产管理	83.46	83.46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提升市民慢性病防治健康素养。	47.00	47.00	0.00	
皮肤病、性病防治	开展多元化性病防治工作，通过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整合，提高我区性病防治工作质量，最大限度降低我区性病发病率。	127.71	127.71	0.00	
精神病防治	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有关规定，探索和创新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模式，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567.61	2,567.61	0.00	
结核病防治	持续实施广东省结核病控制项目的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和制度保障，有完善的结核病防治 3 级防治网络。	833.57	833.57	0.00	
慢性疾病预防	进一步加强龙岗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全方位提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内容，加快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进程，促进居民健康。	384.99	384.99	0.00	
麻风病防治	麻风病防治业务配备与防治任务相适应的基本设置、专业人员、经费和设备	28.00	28.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严格按照预算、采购的要求配备、购置办公家具	15.12	15.12	0.00	
宣传经费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30.00	30.00	0.00	

	专用设备购置	购置专用设备	14.38	14.38	0.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用于各单位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52.30	52.3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维持单位内部运营和协助职能工作开展等	476.80	476.80	0.00
	金额合计		4,660.94	4,660.9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区慢病机构或辖区定点治疗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性病诊疗知识知晓合格率 90%。性病报告率<math>\geq</math>95%，及时报告和审核率 100%。性病诊疗机构主动提供梅毒咨询检测比例<math>\geq</math>85%。淋病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项目开展率 100%。VCT 点和 MMT 门诊梅毒检测率<math>\geq</math>90%，提供转诊服务比例<math>\geq</math>90%。重点性病正确诊断率<math>\geq</math>95%和规范治疗率<math>\geq</math>90%。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化性病门诊覆盖率 100%。梅毒、淋病报告发病率分别不超过近三年平均水平的 10%。</p> <p>严重精神病人社区管理指标：报告患病率要求<math>\geq</math>1.85%，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要求<math>\geq</math>90%，在册患者面访率要求<math>\geq</math>80%，在管患者体检率要求<math>\geq</math>50%，病情不稳定患者个案管理率要求<math>\geq</math>90%，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要求<math>\geq</math>65%，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要求<math>\geq</math>70%，高风险患者面访率要求 100%。病情不稳定患者转诊率要求 100%。</p> <p>2、成立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区级-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持续常态化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区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设置率达 100%；街道心理服务站设置率达 100%；社区心理服务室设置率达 100%；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置率达 85%；85%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一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设置率达 100%。</p> <p>完成深圳市区级慢性病防治机构运营管理绩效评估各项指标。2024 年龙岗区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不高于前 3 年平均发病率 5%。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math>\geq</math>90%。减少聚集性疫情发生，不发生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3、恶性肿瘤登记报告准确率<math>\geq</math>95%，漏报率<math>&lt;</math>5%。肿瘤患者主动随访率<math>\geq</math>80%。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建立区级伤害监测点，伤害监测漏报率<math>&lt;</math>10%，错填率<math>&lt;</math>10%。心脑血管疾病报告准确率<math>\geq</math>95%，漏报率<math>&lt;</math>5%。慢性病综合防控督导任务完成 4 次/年。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完成率 100%。窝沟封闭机构覆盖率<math>\geq</math>95%。窝沟封闭项目满意度<math>\geq</math>90%。开展儿童龋齿充填工作学校不少于 5 家。涂氟防龋项目完成率 100%。“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开展率 100%。开展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比赛。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任务完成 100%。儿童营养知识项目实施学校的目标人群营养相关知识知晓率干预后达到 75%以上。按要求完成预定宣传效果，预计宣传年覆盖人群 100 万人，慢病社会知晓率提高 0.2%。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math>\geq</math>70%。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完成建设健康单元 8 家</p> <p>4、促进麻风病人发现及管理，积极排查疑似病人，给予麻风防治工作人员发现费及管理费，积极开展全区的麻风线索调查活动，促进麻风病人的发现和诊断。每年主办麻风网络人员培训会议，充分给予麻风病能力建设及学习培训费用。保证麻风印制资料费用，麻风病现场活动和麻风病防治核心知晓率调查顺利进行。开展一年一度的国际麻风节及春节慰问。积极开展麻风病自我护理小组项目活动。</p> <p>5、儿童营养知识项目实施学校的目标人群营养相关知识知晓率干预后达到 75%以上。按要求完成《控烟条例》执行效果评估项目工作；完成烟草流行调查项目工作；完成校园烟草危害知识宣传教育。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宣传，不少于 2 次；开展 10 次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健康教育与促进宣传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烟条例》执行效果评估	每年度按照市控烟办的要求完成
			烟草流行调查	按照市控烟办的要求完成
			开展慢性病防治的健康教育宣传	≥10
			1、门诊大楼正常维护（含做防漏水、门窗损坏、诊室、办公房、楼梯修补、粉刷墙面等零星修缮）；2、雷电防护装置整改；3、污水处理；4、监控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5、高低压维保+发电机维保；6、DR 环保检测及个人剂量监测；7、e6s 维护；8、建筑电器防火检测；9、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包括消防器材、防恐器材物资、三防器材、宣传培训及演练）；10、医疗废物；11、立体绿化建设；12、创建文明城市、爱国卫生标识标牌维护更新；13、党员活动室建设	完成
			性病报告	报告率≥95%
			梅毒综合与控制项目检测比例	梅毒检测率≥90%
			淋病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项目开展率 100%	开展率 100%
			综合管理精神病人防治	1、完成社区高风险救治人数 380 人； 2、完成非户籍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 2100 人； 3、龙岗区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第二代长效针剂治疗 150

				<p>人 4、精神病人康复兴活动和居家护理教育 2400 人次。</p>
			<p>综合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p>	<p>1、新入职精防人员岗前培训 2 期（35 人/期），澳大利亚授权精神健康急救培训 2 期（50 人/期），社区五位一体其他工作培训 22 期； 2、精神科转岗医生服务能力提升 22 人； 3、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质控 2000 人； 4、完成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技术指导市级 4 次*30 人，区级 33 人次； 5、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区内报病 100。</p>
			<p>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p>	<p>1、承担区级日常危</p>

				<p>机干预、心理咨询服务热线一条 24 小时；</p> <p>2、基层心理服务人员（心理咨询师+基层心理辅导员）提升培训 2 次/700 人/年，分 24 场次；完成社区心理服务质量控制 260 人/年；</p> <p>3、完成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信息平台培训 200 人*2 次/年；</p> <p>4、完成全区社康老年心理卫生工作培训 165 人*2 次/年；完成全区社康关于老年人心理卫生服务社康专家督导 165 家*2 次/年；</p>
			<p>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2</p>	<p>4、未成年心理健康：完成未成年“医-教”联动工作，青少年心理课堂 10 场</p>

				<p>/年，家长及教师心理关爱服务 10 场/年，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育 3 期 18 天，青少年团体疗愈辅导 3 期 45 节，多家庭团体辅导 3 期 45 节；学校心理老师培训 2 场/年；集中案例及团队督导 4 次/年</p> <p>6、组织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媒体 5 次、宣传品制作 3 种、区级心理宣传活动 3 场/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社区及规模以上企业等心理宣传活动 22 次/年</p>
			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肺结核筛查	76500
			完成疑似肺结核患者检查	2000
			完成肺结核患者管理治疗	800
			完成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2400
			完成糖尿病患者肺结核筛查	42500

			肿瘤患者主动随访率	≥80%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慢性病综合防控督导工作	每季度一次
			窝沟封闭机构覆盖率	≥95%
			儿童龋齿填充工作	开展至少 5 家
			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比赛	参与并完成
			涂氟防龋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活动开展任务完成率	100%
			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新创建健康单元	8 家
			每月随访病人数、疑似麻风病人数	7 人、100 人
			购置冰箱	1 台
			采购办公家私一批	一批
			购置打印机	10 台
			购置显示屏	2 台
			购置空调	2 台
			购置洗衣房设备	1 套
			购置复写纸	一批
			根据门诊需求购置设备	药剂科采购设备一批 2.38 万；医学影

				像科采购自助胶片打印机 1 台 10 万；医务部购置紫外线辐射检测仪 2 万。
			完全满足数据统计、存储需要	100%
			医疗设备维护、食堂人员支出、中农网服务、检验科净化系统维保、DR 全年全保	院内医疗设备总金额 1770 万元
			1、缴纳当年和补缴去年会费，包括：社会心理服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市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市医院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医师协会会员单位、龙岗区医学会会员单位、深圳市医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会费。 2、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率 3、开展寻乌帮扶工作	1、共 6 项会费 2、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率 100% 3、组织到寻乌开展经验交流和培训≥ 1 次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安全生产、监控、零星修缮等维护	100%
			区级慢性病防治体运行绩效评价指标	达标
			精神病人综合管理项目	严重精神病人社区管理指标：报告患病率要求≥ 1.85%，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要求≥ 90%，在册患者面访率要求≥80%，在管患者体检率要求≥ 50%，病情不稳定患者个案管理率要求



				<p>≥90%，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要求≥65%，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要求≥70%，高风险患者面访率要求100%。病情不稳定患者转诊率要求100%。</p>
			<p>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p>	<p>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区级-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区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设置率达100%；街道心理服务站设置率达100%；社区心理服务室设置率达100%；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置率达85%；85%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区域健康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设置率达100%。</p>
			<p>区级慢性病防治体系运行绩效评价指标</p>	<p>达标</p>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辖区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前3年平均发病率5%
			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登记报告准确率	≥95%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70%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低于20%
			新创建健康单元验收	通过市级验收
			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漏报率	<5%
			伤害监测漏报率、错填率	均<10%
			儿童营养知识项目实施学校的目标人群营养相关知识知晓率	≥75%
			慢病社会知晓率提高	≥0.2%
			麻风病人随访到位率、疑似麻风病人转诊到位率	100%、100%
			提高各科室办公家具使用年限	100%
			满足门诊大楼正常办公办会需求	100%
			儿童营养知识知晓率	≥75%
			满足医疗设备的技术指标	100%
			确保采购医疗设备	100%
			为门诊提供相关系统设备服务，满足业务需要	100%
			专业设备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精神病人综合管理项目	100%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024/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目标人群的健康知识知晓率		≥75%
			满足业务需求、提高看诊效率、确保辖区内慢病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100%
			提高居民防病意识		预期居民的性病防治知晓率达到80%以上
			辖区严重精神病人管理		1、创新机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
人民群众心理健康促进		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实现政策与服务的有效衔接，并逐步加大保障力度，普及心理卫生知识，提高居民心理保健意识，建立区各部门和区-街道-社区心理服务网络及服务点，达到各人群心理服务			

				全覆盖，依托“龙岗社会心理服务协会”和“龙岗区心理咨询师协会”建立各条线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库，扩大心理服务人才队伍，提高心理服务队伍的服务水平。
			确保辖区内无结核病暴发疫情事件、无结核病诊疗医疗事故、学校无聚集性结核病疫情暴发。	0
			通过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综合控制慢性病社会和个体风险，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减少慢性病负担，推广有效管理模式，推动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居民健康。	无
			通过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巩固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提高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综合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改善行为习惯，早发现早治疗疾病，阻断或延缓慢性病发生发展，保障居民健康。	无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与监控	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满足业务需求、提高看诊效率、确保辖区慢病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及居民满意度	≥75%
			窝沟封闭项目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患者有效投诉	0